

东莞麻涌旺和农业有限公司“11·14”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六) 其他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13
(一) 有关责任单位	13
(二) 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2023年12月25日14时30分，麻涌应急管理分局接群众电话反映：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鸭桩围一路4号4号楼101室的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2月2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麻涌镇副镇长杨正杰任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麻涌旺和农业有限公司“11·14”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1]（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麻涌旺和农业有限公司“11·14”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劳保用

[1] 2023年12月25日14时30分许，麻涌应急管理分局接群众鲁先生电话反映：其岳父（伤者徐国权，男，湖北省公安县人）在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的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工作时受伤。接访后，麻涌应急管理分局会同漳澎村委会工作人员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到该企业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核实了解情况。据初步核查：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许，徐国权在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仓库货物堆垛上整理货物时踩空坠落受伤。15时50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将伤者送往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进行救治，并于当天17时许转送至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治疗。2023年12月16日，伤者转送至湖北省公安县中医医院进行康复治疗。根据东莞市人民医院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书》，参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已达到重伤标准，已构成一般事故的认定标准，故于2023年12月29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品，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旺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4N35R0X；2023年11月7日^[2]成立，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鸭桩围一路4号4号楼101室（图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1 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

[2] 东莞旺和公司于2023年9月份开始筹办，并且同步招聘了工作人员，于2023年11月7日正式办理好营业执照。

2.涉事厂房业主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麻涌南华科技木业加工厂（以下简称南华厂），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吕守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3886134F；2005年11月4日成立，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经营范围：木制品加工；产销：家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华厂为事发厂房的业主单位。

3.涉事厂房承租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亿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亿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蓝阳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6NLY95；2021年4月1日成立，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25号1栋202室；经营范围：物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代缴水电费；销售：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亿田公司为南华厂厂房的承租单位。

4.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东莞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军，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湖北省公安县人，其担任东莞旺和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2）东莞旺和公司过磅员：邹祖武，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湖北省公安县人。2023年9月在东莞旺和公司筹备设

立时入职，担任过磅员，负责过磅、货物出入库及仓库日常账目，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张军为其侄女婿，张军在身体不适休养期间口头授权其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同时，其为伤者徐国权的妹夫，伤者通过其被聘用到东莞旺和公司工作。

(3) 东莞旺和公司搬运工：邹祖春，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湖北省公安县人。2023年10月在东莞旺和公司筹备设立时入职，担任杂工工作，主要负责公司货物的摆放、堆叠及搞卫生工作，通过邹祖武聘用到东莞旺和公司，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4) 东莞旺和公司搬运工：刘衍云，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湖北省公安县人。2023年11月入职东莞旺和公司，担任杂工工作，主要负责公司货物的摆放、堆叠及搞卫生工作，通过邹祖武聘用到东莞旺和公司，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5) 东莞旺和公司搬运工：徐国权（本起事故伤者），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湖北省公安县人。2023年11月11日入职东莞旺和公司，担任杂工工作，主要负责公司货物的摆放及堆叠工作。其通过邹祖武聘用到东莞旺和公司，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5.事故厂房租赁及合同签订情况

(1) 2021年4月22日，南华厂与东莞亿田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南华厂将第一部分厂房、宿舍、办公室共11953平方米及第二部分厂房、宿舍共5093平方米出租给东莞亿田公

司，厂房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0 年。南华厂与东莞亿田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中有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2) 2023 年 8 月 21 日，赵华中代表东莞旺和公司与东莞亿田公司签订《租赁合同》^[3]，东莞亿田公司将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鸭桩围一路 4 号 4 号楼 101 室出租给东莞旺和公司作饲料加工使用，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共 3 年。《租赁合同》中有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东莞旺和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 东莞旺和公司安全组织架构情况：该公司组织架构包括：法定代表人张军，过磅员邹祖武，搬运工邹祖春、刘衍云、徐国权。东莞旺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办理好营业执照，事发时尚未正式投产。因法定代表人张军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受伤，受伤休养期间口头委托邹祖武负责现场管理。

(2) 东莞旺和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该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张军负责该公司的总体运营。但公司自成立至事发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严禁从业人员酒后作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徐国权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徐国权）提供符合国家标

[3] 2023 年 8 月 21 日，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尚未办理好，因此由股东之一的赵华中先行与东莞市亿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货物堆垛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徐国权酒后且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货物堆叠作业的事故隐患。

(3) 事故发生岗位日常工作流程：东莞旺和公司的搬运工（一般为刘衍云）用叉车把货物拉至东莞旺和公司仓库内，然后由其他搬运工对货物进行堆叠摆放形成堆垛。堆垛的摆放先是把两边堆叠起来，刘衍云再用叉车把货物运过来倒在中间，最后搬运工再把货物一包包堆起来叠整齐，堆垛高最高一般为三米。

2.南华厂安全管理情况：南华厂与东莞亿田公司有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消防安全责任书》及《安全生产责任书》。日常巡查发现承租单位的隐患问题会告知东莞亿田公司，并督促其落实整改。

3.东莞亿田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该公司与东莞旺和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有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日常有安排物业管理人员定期对东莞旺和公司进行安全检查。

(三) 事故发生经过

经综合对事故现场的勘查，并由对事故关联人员的谈话笔录得知：

2023年11月7日，东莞旺和公司取得营业执照，需要购进稻谷壳等原料。因东莞旺和公司场所（事发仓库）地坪需要翻修，把涉事批次稻谷壳暂存在其他仓库。2023年11月14日，该公

司搬运工需将暂存其他仓库打包好的稻谷壳原料重新转移回东莞旺和公司事发的仓库内。事发当天中午 11 时 30 分许，伤者徐国权与邹祖春、刘衍云完成早上的搬运工作后一同吃午饭，午饭期间三人均有喝酒；13 时 30 分许，徐国权、邹祖春、刘衍云继续上班进行货物搬运摆放堆叠作业；15 时 30 分许，徐国权在东莞旺和公司仓库内将货物堆叠到约 3 米高^[4]，便从堆垛上往下走继续堆叠货物，在走到事发位置时（距地面约 70-80CM，图 2、3）^[5]，徐国权左脚踩到货物之间的缝隙中，导致身体失去平衡而往右边摔倒，头部和右肩相继撞到墙壁后右肩膀着地，导致受伤。



图 2、3 徐国权坠落位置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3.2）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5] 因事故接报之日距离事发日期已有一段时间，事发现场已发生改变，调查组根据事发当天相关视频截图和徐国权本人调查笔录反映，测算徐国权坠落时所处位置的高度约为距地面 70-80CM。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具体勘查情况如下：

1.东莞旺和公司车间、部位情况：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鸭桩围一路4号4号楼101室厂房，建筑面积为1350平方米，其中仓库长为55.4米，宽为19.2米，面积约为1060平方米（图4）。车间主要业务为将采购回来的原材料（稻谷壳、大麦壳等）用机器磨成统糠后，再打包好作为饲料出售。事发时，东莞旺和公司仍处于安装机器设备过程中，尚未正式投产。



图4 事故仓库

2.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鸭桩围一路4号4号楼101室的东莞旺和公司进门右手一侧堆垛处（图5）。



图 5 事故所在堆垛区域

3.事故堆垛（图 6）位于东莞旺和公司进门右侧，堆垛规模约为 22M（长）*6.5M（宽）*3M（高），堆垛的货物为稻谷壳。



图 6 事故堆垛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徐国权1人受伤,根据东莞市人民医院2023年12月16日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书》,显示诊断为骨折病;脊柱粉碎性骨折伴截瘫(颈5、6骨折脱位);急性外伤性颈部脊髓损伤(颈5/6);颈椎骨折(颈3-5棘突;颈4、5椎板;颈5左侧下关节突);右顶部硬膜外血肿;右额颞部创伤性硬膜下出血;右侧颞叶脑挫裂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右侧顶骨骨折;头皮血肿;创伤性湿肺;双肺肺实变;少量创伤性胸腔积液;鼻炎;鼻中隔偏曲;声带炎;咽喉炎;双侧颈动脉内中膜增厚并左侧斑块形成;双下肢动脉内中膜增厚伴斑块(多发);二尖瓣反流(轻度);三尖瓣反流(轻度);肝胃气滞血瘀证。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已达到重伤标准。

截至日前,直接经济损失共约18万元,主要为东莞旺和公司、和伤者分别支付的治疗及相关费用,有关赔偿处理问题双方仍在沟通协商中。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也无因厂房地势、周边风险、厂房坍塌、突发停电等导致的事故灾害。无出现有毒气体、化学毒物污染水源、环境情况。未出现恶意炒作、不良社会舆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2月25日14时30分许，麻涌应急管理分局接群众鲁先生电话反映：其岳父徐国权于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许在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的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工作时受伤。接访后，麻涌应急管理分局联同漳澎村委会工作人员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到该企业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核实了解情况。据初步核查：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许，徐国权在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仓库货物堆垛上整理货物时踩空坠落受伤。15时50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将伤者送往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进行救治，并于当天17时许转送至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治疗。2023年12月16日，伤者转送至湖北省公安县中医医院进行康复治疗。根据东莞市人民医院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书》，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已达到重伤标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许，徐国权摔倒受伤后侧躺在地面上，15时40分许刘衍云发现徐国权躺在地上，随即通知邹祖武，邹祖武跑到现场后马上拨打120医疗救援电话，随即电话告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军人员受伤情况，15时50分许，120医疗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往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进行救治，在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初步检查后，当天17时许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用救护车将徐国权转到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23年11月14日下午，东莞旺和公司邹祖武把徐国权送往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对徐国权进行初步检查后，随后用120救护车将伤者转至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

2.2023年12月16日，徐国权从东莞市人民医院出院，东莞旺和公司聘请120救护车转院至湖北省公安县中医医院继续进行治疗。

3.2024年1月13日，徐国权从湖北省公安县中医医院转院至湖北省公安县人民医院继续康复治疗。

截至2024年3月7日，东莞旺和公司积极与伤者家属沟通协调，东莞旺及公司及伤者家属先后支付治疗及相关费用共约18万元，协助转院及后续康复治疗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东莞旺和公司员工发现工人受伤，马上拨打120医疗救援电话，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将伤者送院救治。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徐国权安全意识淡薄，当天酒后仍进行堆叠货物等具有危险性的作业，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6]等劳动防护用品，在进行货物堆叠作业过程中，左脚踩到货物之间的缝隙中，

[6]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 30041-2013）第4.2.1条：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术性能的安全帽。

导致身体失去平衡而往右边摔倒，头部和右肩相继撞到墙壁后倒地受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东莞旺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严禁从业人员酒后作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徐国权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徐国权）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货物堆垛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徐国权酒后且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货物堆叠作业的事故隐患。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周围环境勘查、询问笔录分析，排除了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影响。同时，该事件并未造成社会恐慌、骚乱，以及负面舆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一）有关责任单位

东莞旺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严禁从业人员酒后作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徐国权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徐国权）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货物堆垛

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徐国权酒后且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货物堆叠作业的事故隐患。

（二）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是麻涌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和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监管工作。2023年至事故发生前，监督检查企业 891 家次，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共 313 次，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共计 57 宗，累计处罚金额 112.5924 万元。

2.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村民委员会，是东莞旺和公司的属地村，村委会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以及规模以下企业全覆盖检查等工作。每年第一季度与辖区工贸企业、小作坊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023 年至事故发生前，检查企业 634 家次，排查隐患 305 项，已整改隐患 303 项，组织人员对东莞旺和公司开展检查 3 家次，排查隐患 5 项，已整改隐患 5 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徐国权，男，群众，安全意识淡薄，当天酒后仍进行堆叠货物等具有危险性的作业，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在进行货物堆叠作业过程中，左脚踩到货物之间

的縫隙中，导致身体失去平衡而往右边摔倒，头部和右肩相继撞到墙壁后倒地受伤，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东莞旺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严禁从业人员酒后作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徐国权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徐国权）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货物堆垛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徐国权酒后且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货物堆叠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7]、第二十八条第一款^[8]、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第四十五条^[1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东莞旺和公司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受伤、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张军，男，群众，现任东莞旺和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徐国权酒后且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货物堆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11]，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麻涌镇安委办主任、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东莞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要求深刻吸取该起事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教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制度。

2.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约谈漳澎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敦促漳澎村委会加强对村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企业的摸底工作。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东莞旺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作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未对作业现场开展辨识，未采取相关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安全监管部门和分租式企业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执法人员要提高事故隐患排查的力度和业务能力，通过宣传培训、警示教育、安全协议、管理制度等手段，加强对承租企业的指导，提高企业的责任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建议相关单位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东莞旺和公司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新入职员工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同时必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通过技术或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平时要加强车间的巡查管控力度，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督促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同类型的事故发生。

（二）南华厂要进一步加强对于物业单位和承租单位的日常管理，进一步细化安全管理协议的职责分工，明确各方的管理责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及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防范事故的发生。

（三）东莞亿田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于承租企业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督促承租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进驻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力度，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麻涌应急管理分局一要深入分析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管理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确保各类安

全生产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二要督促辖区内企业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企业工作方案，聚焦目标和问题，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作业安全，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三是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微信、微视频等各种渠道，广泛宣讲安全生产知识，督促企业组织全体员工观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广大职工安全意识。

（五）漳澎村委会要加强对辖区企业的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要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对已经整改完毕的企业，要适时组织“回头看”。